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通訊 15

二零零四年九月

地址：香港北角百福道四號香港教師中心213室

電郵(E-mail)：pdopdt32@emb.gov.hk

電話：2562 0347

傳真：2891 8476

網址：<http://www.emb.gov.hk>

編者：胡少偉

(首頁 相關機構及計劃 教育機構及

出版：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有關計劃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第六屆議會主席的話

潘天賜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通訊》編輯囑咐我寫一篇「主席的話」，我應承後，想了一想，回顧了「操守議會」十年來的工作，發覺有以下特點：

第一、五屆十年的議會委員，均以促成「教學專業議會」作為提高教育專業人員操守的主要目標，並且做了大量工作，包括訪問世界上最老資格的教師專業組織——蘇格蘭的教師公會（General Teaching Council for Scotland），和在九十年代後期才成立的新組織——加拿大安大略的教師公會（Ontario College of Teachers），把他們的經驗帶回香港。議會前期的工作，成功促使行政長官把成立「教學專業議會」列入了一九九七年的第一份施政報告中，作為教育施政的主要目標之一，並且訂明於兩年內完成。在議會的持續關注和推動下，教育統籌委員會於九八年末發表了成立「教學專業議會」諮詢文件，事後教育統籌局卻以「教師對諮詢反應冷淡」為由，把成立工作無限期地擱置了。雖然如此，「操守議會」並未放棄，第五屆更設立了「專業議會推動委員會」，負責跟進推動的工作；現任第六屆議會亦保留了這個委員會，薪火相傳，繼續推動「教學專業議會」的成立。

第二、以一九九零年訂定的《香港教育專業守則》為界定教育工作者應有操守的準則。這份《守則》並非議會自行制定，而是先於議會存在的。第三屆議會曾經設立「守則委員會」，研究修訂《守則》的需要，並曾就一些具爭議性的問題，例如應否禁止師生戀，向全港教師諮詢，其後還提出了修訂建議。當時議會成員認為修訂《守則》的工作，應由「教學專業議會」執行，修訂

建議也留供其參考。現第六屆議會覺得「教學專業議會」成立無期，決定重設「守則委員會」，繼續就修訂《守則》作研究。

第三、議會的大部分時間，用於處理涉及教育工作者的糾紛或指稱行為失當的個案。為了更公平公正地處理這些投訴個案，議會設立了「研案委員會」，制訂了處理個案的嚴格程序，對個案嚴守保密。第四屆議會更蒙法律界的業外委員鼎力支持，全面優化了個案處理程序，採納了聆訊的模式，為投訴人和被投訴人提供了公平的對質機制。

歷屆議會的委員均認為，處理有關教育工作者的糾紛或行為失當的問題，對於專業質素和地位的提升，只能起次要的作用，主要還得靠持續的專業發展，以及對《專業守則》的自發尊重和自覺遵守，還有保證和提升入職人員的職前訓練水平。這些工作，都不是「操守議會」的職能可以涵蓋的，只有「教學專業議會」才能全面地做到。

第四屆議會就「教學專業議會」的問題，向全港教師進行了調查，超過八成半的教師認為應該立刻成立「教學專業議會」。秉承著教師的意願，繼續爭取早日成立「教學專業議會」，是現屆議會的主要工作，應無異議。讓我們一起，繼續為這個目標而努力。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 第五屆研案匯報

甲、身份分類

	校董會 成員	校長	教師	兼類教育 人員*	校內非教 學人員	家長	其他#	總數
投訴人	1	3	18	0	1	2	4	29
被投訴人	2	8	13	5	1	0	0	29

*兼類教育人員指同一個案中包括校董會成員、校長及教師等。

#其他：市民、工會

乙、投訴指稱事項

校長擅權	教師擅權	解僱不當	損害學生	其他事項
7	6	3	8	14
其他事項包括：處事不公平（3）、年齡歧視、性騷擾學生、婚外情(2)、校董/校監擅權、請假手續不當、不進修、工作表現欠佳、煽動學生投訴老師、處理代課薪酬不當、處事不當、擅自塗改教學紀錄、口頭侮辱（2）、誣捏他人（2）、惡意批評（2）、偏幫校長。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2002年5月至2004年4月) 第五屆工作匯報

議會的三項職權範圍

(一) 向政府建議有關提高教育專業人員操守的意見

1. 向前教育署署長建議在校長培訓課程加入專業操守課題，並已落實該項建議。

(二) 擬訂一套應用準則，以界定教育工作者應有的操守，並通過諮詢，使這套準則得到各個教育界別廣泛接受

1. 《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已透過教育統籌局及議會秘書處分發給新入職及在職教師，並上載議會網址 [<http://www.emb.gov.hk> 內]以作宣傳及推廣。
2. 為教育學院學員、新入職及在職教師主持了 41 個有關教育人員專業操守的講座。

(三) 就涉及教育工作者的糾紛或指稱行為失當個案，向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提供意見

1. 已採用 2002 年 3 月修訂的《個案處理程序》進行研案工作。
2. 處理了 29 宗投訴個案，其中 21 宗已完成。
3. 整理議會過往的研案報告，編成可供研案時參考的案例。

其他工作

1. 召開了 12 次大會會議、15 次執委會會議、8 次專業議會推動委員會會議、10 次研案委員會會議及 7 次推廣委員會會議。
2. 完成了優質教育基金資助港幣 130 萬元的「推廣教育專業操守運動」。有關成果已分發各學校、教育團體、公共圖書館、師資培訓院校，以及上載議會網址及優質教育基金網上資源中心。

3. 議會就「推廣教育專業操守運動」於 2002 年 9 月 24 日召開了一次記者會，另於 2004 年 4 月 28 日召開了第五屆議會工作匯報記者會。
4. 已出版第十一期至第十四期《議會通訊》，並分發全港學校、教育團體及師資培訓機構；各期《議會通訊》除存放香港教師中心及議會秘書處供索閱外，也上載議會網址供瀏覽及下載。
5. 在香港教師中心設置長期展板展覽，以便同工瀏覽。
6. 四位委員於 2003 年 12 月 23 日及 24 日前往廣州與廣州市教育局及當地同工交流分享兩地教師操守的情況。
7. 曾分別申請第六輪優質教育基金資助「提升教師對專業品德修養的意識」計劃及第七輪優質教育基金資助「提升教師專業素質以優化校本管理」計劃。
8. 定期更新議會網頁內容，並設置網上資源中心及委員專區。
9. 就教學專業議會於 2002 年 10 月 15 日與師訓及師資諮詢委員會主席程介明教授交換意見。議會隨後編訂了《成立教學專業議會具體諮詢稿》，並在 2003 年 10 月分別召開了三場校長、教師及教育團體分享會。其後，議會按同工的意見，編訂了《成立教學專業議會具體諮詢稿(修訂本)》，並以該修訂本分別於 2004 年 2 月 18 日及 2004 年 3 月 1 日與立法會楊耀忠議員及張文光議員交換意見。

專業操守講座

	日期	主辦講座機構
1.	17.6.2004	官立中學副校長會
2.	28.6.2004	三和公立學校
3.	10.7.2004	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
4.	13.7.2004	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
5.	14.7.2004	光明學校下午校
6.	16.7.2004	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7.	19.7.2004	五邑馮平山夫人學校
8.	4.8.2004	香港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院
9.	9.8.2004	香港教師中心 幼稚園教師入職課程
10.	16.8.2004	香港教師中心 「2004年度新教師研習課程」(中小學)
11.	20.8.2004	仁愛堂鄧楊詠曼幼稚園
12.	23.8.2004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賢貞幼稚園
13.	24.8.2004	獅子會何德心小學
14.	25.8.2004	香港浸信會聯會耀興幼稚園、懷恩浸信會幼稚園
15.	25.8.2004	香港真光幼稚園(堅道)
16.	25.8.2004	德望學校(中小學部)
17.	30.8.2004	葵盛禮賢會幼稚園



主辦機構與議會委員(講者)合照



如學校能為教師安排一次有關教育專業操守的講座或研討會，操守議會將樂於派遣代表出席，主講或參與討論均可。

個案分享：教師被編排教最差班

案情

A 教師來函向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投訴受到校長不尊重對待。A 教師表示其任教的班級學術水平較低，而校方多年來均安排他作最差班的班主任，加上由於他與學生的關係不佳，導致他感到很大的精神壓力。

A 教師指出他曾要求處分某學生而不獲校方批准。加上班上的學生上課喧鬧搗亂，他控制不來，又應付不了，初而啞忍，後尋求訓導主任協助又不得要領，個人陷入困局，進退兩難，一方面不希望放棄職位，但又怕回校面對頑劣學生。他認為校方並沒有提供適當協助，以解決問題。

操守議會研案結果

由於 A 教師所提供的資料很多，但頗為零碎，而且與其指控事項關係薄弱，加上找不到校方具體對其逼害的證據，故小組認為指控不成立。

若校方在編班安排上確有不合理的地方，則違反了以下守則

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2.3.15 應以公正原則處理對同事的投訴。

3.3.9 作為僱員，專業教育工作者有權獲得對其投訴的公正處理，並以包括仲裁在內的正當方法解決糾紛。

另一方面，亦有守則要求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

2.3.5 應尊重學校行政當局的合法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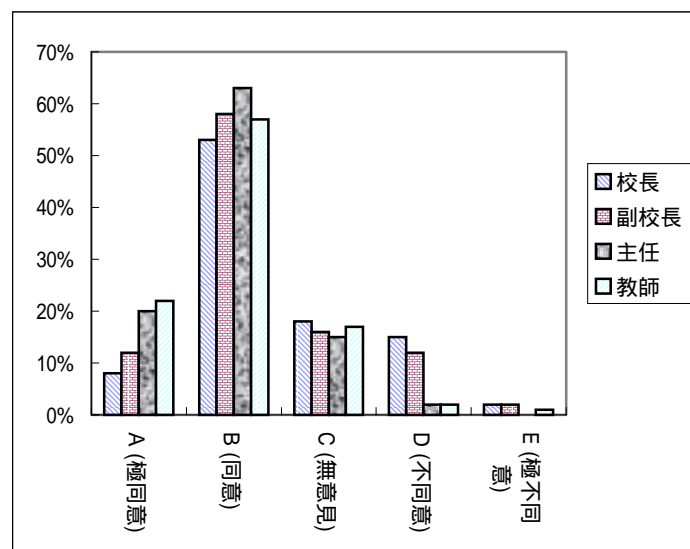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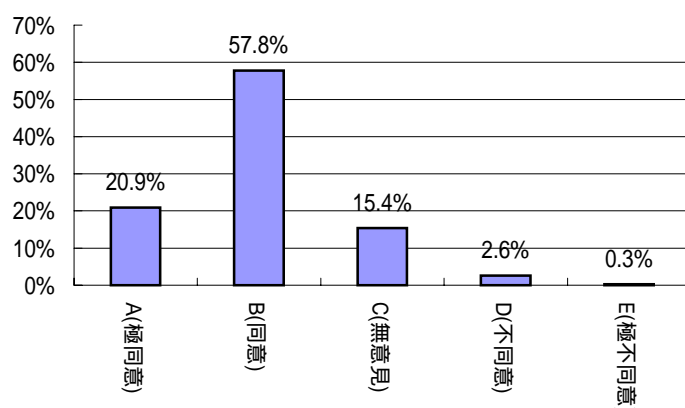
2.3.6 對於有違良知的行政政策和措施，應首先循專業內的途徑提出異議。

教師操守情況調查結果*：

1. 新增關於「分配工作」的守則：問卷 1 第 2 題及問卷 16 第 3 題：以編班安排來說，有些教師認為遵守條文 2.3.5：「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尊重學校行政當局的合法權力」有困難，你是否同意新增條文作為平

衡？(舉例說：新增條文可能是「作為僱員，專業教育工作者有權在工作量及繁重程度上得到校方合理和公平的安排。」)結果顯示 78.7% 受訪者贊成新增條文平衡學校行政當局的合法權力。數字顯示校長級受訪者贊成的佔 62.2%；副校長級贊成的佔 71.0%；主任級贊成的佔 84.1%；教師級贊成的佔 78.9%。可見贊成新增條文平衡學校行政當局的合法權力，是各級的共識。

以編班安排來說，有些教師認為遵守條文2.3.5：「一個專業教育工作者，應尊重學校行政當局的合法權力」有困難，你是否同意新增條文作為平衡？(舉例說：新增條文可能是「作為僱員，專業教育工作者有權在工作量及繁重程度上得到校方合理和公平的安排。」)



2. 工作的分配：當問卷 1 第 3 題問到，校方在編配教師的工作輕重及課節多寡上，教師一般是否得到公平、合理的對待(即沒有不當的過輕或過重)？調查發現 40% 受訪者認為多數(7 成半)得到校方公平、合理的編配工作。平均值是 7 成 3，可見仍有 2 成 7 受訪者否認校方編配工作合理，而認為極多得到(9 成)校方公平、合理的編配工作的受訪者則降至 10.5%。以學校組別分類，幼稚園平均有 7 成 2 受訪者認為公平，小學有 7 成 5，中學 7 成 1，特殊學校 7 成 4；以職級分類，校長和副校長平均都有 8 成 7 受訪者認為公平，主任有 7 成 6，而教師級只有 7 成 1。
3. 課節過多和工作繁重：而問卷 16 第 1 及第 2 題都是相類似的命題，調查因工作量繁重而令教師對校方不滿的受訪情況：問卷 16 第 1 題發現平均有 11% 的教師因被安排授課節數較多而對校方不滿。教師知悉的有 11%，而校長知悉的只有 6%，顯示有差不多一半的因編班安排而不滿的情況是沒有向校方反映的。而據問卷 16 第 2 題調查所得，平均有更多教師，佔 26%，因被安排特別繁重的工作而對校方不滿。教師知悉的有 27%，而校長知悉的只有 17%，顯示都有 3 成半的不滿情況是沒有向校方反映的。
4. 教師對行政提出異議：此外，據問卷 24 第 3 題所得，因對校方有違良知的行政政策和措施會提出異議，受訪者知悉的平均數是 2 成 3。以職級而言，教師級認為教師會提出異議的只佔 2 成 1，而校長級更認為會達到 5 成 4。校長知悉的比教師所報的高出 2 倍半，除了雙方的理解有所不同外，提出異議的方式可能也是原因之一。提出異議的途徑若是私下向校方表達而不公開，或可能繞過校方向校外的機構提出，再由校外的機構向校方反映。這樣，校長知道有人提出異議，而教師(除了提出異議者外)卻不知道有人曾經提出異議。
5. 而提出異議者會首先從專業途徑提出的平均數是 3 成 7，可見仍有大部分不從專業途徑提出。

反思問題：

你有沒有長年被安排教最差的班，或擔任最繁重的工作？問題出在哪裏？是個人應改善，還是文化應改進？

建議：

關於工作量的守則：

議會在檢討守則條文時，應新增守則條文：「作為僱員，專業教育工作者有權在工作量及繁重程度上得到校方合理和公平的安排。」，本調查顯示這是各職級教育工作者的共識，教師有 83% 贊成新條文，校長也有 66% 贊成。

教育工作者須知：

在一個開放自由的社會，每個人都應該得到公平的待遇，特別在專業裏，平等尊重尤其重要。若教師在工作量上遇到不公平對待，最終受害者只會是學生。因此，作為專業教育工作者，應在工作量上獲得校方的公平安排。就編班而言，即使教師被編排教最差班，面對最頑劣的學生時，校方亦有責任安排配套，如

- 跨年度輪換最繁重的工作
- 設法安排差班人數較少
- 減少該教師其他工作以減輕壓力
- 安排社工或訓導主任從旁協助，等等

*有關教師操守情況調查可瀏覽本議會網址

徵稿啟事：歡迎同工及教育團體提供 500 至 1000 字的稿件。如擬於下期《通訊》刊出者，請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將稿件傳真至 2891 8476，或電郵 pdopdt32@emb.gov.hk，或送到議會秘書處，聯絡地址：香港北角百福道四號香港教師中心 213 室。



議會成員與張文光議員會晤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下午六時半，議會成員與張文光議員作了一次簡短會晤，就推動成立「教學專業議會」交換意見。席上雙方坦誠討論，氣氛和洽。

是次會晤除了雙方分享對推動成立「教學專業議會」的各項策略外，還談及在目前的現實環境下，要堅持信念、重新評估形勢、凝聚力量、讓同工加深了解「教學專業議會」的角色及功能。他認為操守議會可約見教統會主席，商討該議會的成立事宜。



張議員指出，要成立該議會仍須面對不少困難，例如立法、教師註冊權、年費等。最後，他重申議會成員的要求，並答允在立法會內跟進「教學專業議會籌備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議會成員與楊耀忠議員會晤

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六時，議會成員與楊耀忠議員作了一次簡短會晤，就有關推動成立「教學專業議會」交換意見。席上雙方坦誠討論，氣氛和洽。

是次會晤除了雙方分享對推動成立「教學專業議會」的看法外，還談及編訂「教學專業議會答問單張」，以助同工加深了解該議會的功能及消除同工的疑慮。他認為可約見教統會主席及教統局局長，商討成立方案的具體內容。

楊議員原則上支持成立「教學專業議會」，並提出要成立該議會仍有很多問題須要研究及解決，例如教師專業發展策略、監理委員會的產生辦法、年費、專業團體的相關經驗（例如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已成立六年，對社工在專業水平及專業地位方面有否提升）等。

最後，他答允議會成員的請求，將會在立法會教育小組提問教學專業議會籌備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第六屆議會成員名單

議會本屆現有成員 23 名，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類別	姓名及參與的專責委員會*	提名學校/團體
教師提名成員	潘天賜先生 (主席、執委) 1, 4	葛量洪校友會黃埔學校
	陳翠玉女士 (執委) 1	耀東浸信會幼稚園
	鄭明祐先生 3, 4	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
	鄭壽良先生 3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
	錢俊賢先生 2	沙田官立(上午)小學
	邱北濤先生 2	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
	林樹榮先生 4	伊斯蘭脫維善紀念中學
	李淦章先生 2, 3	獨立候選人
	李麗明女士 (執委) 2	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
	梁炳華博士 (執委) 3	中聖書院
徐漢光先生 1	天主教培聖中學	
教育團體提名成員		
師資培訓機構	麥肖玲博士 (副主席、執委) 3	香港教育學院
學校議會及辦學團體	何奇韜先生 1, 4	香港中文中學聯會
學校議會及辦學團體	黃詩麗女士 2, 3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校長團體	劉超賢先生 3	香港中學校長會
教師工會	舒盛宗先生 1, 4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學科團體	馮淑楷先生 (執委) 1, 2, 3	香港特殊教育學會
學科團體	馮德華先生 1	香港數理教育學會
學科團體	徐慧旋女士 (執委) 1, 2, 3, 4	中學英語教師會
其他教育團體	胡少偉博士 2, 4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教育統籌局 常任秘書長提名成員	杜珠聯律師 2	
	廖達賢先生	
	張秀文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註: 1. 研案委員會成員 3. 專業議會推動委員會成員
2. 推廣委員會成員 4. 守則委員會成員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擁有此通訊版權，但議會歡迎教師和社會人士複印此通訊作教育及推廣用途。